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 《辽宁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2020年版）》 征求意见的通知

省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市、沈抚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辽宁省地方标准的管理工作，提高地方标准的质量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局起草了《辽宁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2020年版）》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请于4月30日前将意见建议反馈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处（如无意见也请反馈）。

反馈方式：请将加盖公章的反馈意见 PDF 版发送至邮箱 lnzjbzhc@163.com。

联系人：郑怀海（024）96315-1-3503

高洪涛（024）96315-1-3512

附件：《辽宁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2020年版）》征求意见稿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8日

附件

辽宁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2020年版）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辽宁省地方标准的管理工作，提高地方标准的质量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辽宁省地方标准（以下简称“地方标准”）的制定、实施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组织制定地方标准。

地方标准为推荐性标准。

第四条 制定地方标准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深入调查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保证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适用性。

禁止通过制定实施产品质量及其检验方法地方标准等方式，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五条 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地方标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地方标准制修订规划；
- (二) 对地方标准统一立项、审查、编号、发布、公开和备案；
- (三) 指导、协调地方标准的起草；
- (四) 组织对地方标准的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复审和监督检查。

第六条 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地方标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提出地方标准的立项申请；
- (二) 组织地方标准的起草、宣贯和实施；
- (三) 对地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复审和监督检查。

第七条 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应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优势，在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下，开展本专业领域内地方标准的立项建议论证、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宣贯、实施情况评估、复审等工作。未成立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应当成立专家组，开展上述工作。

第八条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共同开展地方标准研制工作。

第二章 立项

第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以向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建议。

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收到的立项建议通报给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 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将收到的立项建议和我省特殊需要,经初审后向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申请。

第十一条 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对立项申请是否符合地方标准的制定范围进行审查,对制定地方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评估。根据审查和评估结论,确定拟立项计划并通过网站公示不少于7日。

第十二条 公示无异议后,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正式下达地方标准立项计划并向社会公布。

地方标准立项计划应当明确立项编号、项目名称、提出和归口管理的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归口部门”)、起草单位、完成时限等。原则上新制定项目完成时限不超过24个月,修订项目完成时限不超过18个月。

第三章 起草和审查

第十三条 归口部门应按照立项计划组织实施，指导起草单位按计划完成任务。

第十四条 起草单位应成立地方标准起草小组并制定起草计划，提供必要条件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起草小组人员应由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具有标准化专业知识的人员组成。

第十五条 起草过程中，起草单位应当对地方标准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分析、实验、论证。有关技术要求需要进行试验验证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技术单位开展。

第十六条 地方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并做到与有关标准之间的协调配套。

第十七条 地方标准草案完成后，起草单位应当征求归口部门以及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消费者组织和教育、科研机构等方面意见，原则上被征求意见的单位不少于 15 家。

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归口部门分别将地方标准草案在各自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30 日。

第十八条 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反馈意见对地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地方标准送审稿，与编制说明、归口部门意见、征求意见采纳情况等材料一并报送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技术审查申请。

第十九条 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归口部门组织专家组，对地方标准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审查原则上采用会议审查形式。对于复杂或者重要的地方标准，可以进行多次审查。

第二十条 专家组应当具有专业性、独立性和广泛代表性。专家由生产、经销、使用、科研、检验、管理等单位及高等院校的代表组成，专家应当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与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强制性标准，了解相关方面技术要求和国内外该领域技术、标准发展的状况。

专家组原则上不少于5人，起草人员不能作为专家。

第二十一条 技术审查重点包括：

- (一) 是否符合地方标准的制定范围；
- (二)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技术要求是否不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并与有关标准协调配套；
- (四) 是否具有科学性、先进性、时效性、适用性；
- (五) 是否妥善处理分歧意见；
- (六) 送审材料是否齐全、规范；
- (七) 需要技术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技术审查通过后，起草单位应按专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地方标准送审稿和编制说明等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地方标准报批稿。经专家组确认以及归口部门同意后，将相关

材料提交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章 发布和备案

第二十三条 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起草单位提交的地方标准报批稿等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在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上对外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7日。

第二十四条 公示无异议后，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地方标准进行编号并正式对外发布通告。

地方标准的编号，由地方标准代号 DB21、顺序号和年代号三部分组成。

地方标准发布和实施日期之间应有不少于1个月的过渡期。

第二十五条 地方标准发布后，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于20日内在其网站和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地方标准目录及文本，于60日内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应当包括发布通告及地方标准文本。

第五章 实施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地方标准发布后，归口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宣贯和实施。对于重要地方标准要进行解读和释义，加大宣贯和实施力度。

第二十七条 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归口部门建立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根据反馈和评估情况，组织归口部门等有关单位对地方标准进行复审。

地方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复审：

- (一)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关键技术、适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 应当及时复审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复审意见，作出地方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复审结论。

复审结论为修订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制定程序执行。复审结论为废止的，应当对外通告。

第二十九条 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法定职责，对地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监督，对地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章 设区的市级地方标准

第三十条 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制定市级地方标

准。

第三十一条 市级地方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监督管理应参照本办法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市级地方标准的代号由 DB 和辽宁省设区的市行政区划代码前四位组成。

第三十三条 市级地方标准发布后，应于 45 日内通过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上传发布通告和标准文本。由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在规定时限内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市级地方标准的制定事项范围或者制定主体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通告废止相关标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对于涉及公共安全、环境保护、应对突发事件等急需制修订的地方标准，可以简化相关程序，缩短制定周期。

第三十六条 地方标准制定过程中，遇有特殊原因或发生重大问题，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项目内容进行调整，必要时可以终止。

第三十七条 地方标准制定过程中，对于采用国际标准的、涉及专利的，以及修改单、强制性、标准样品、档案管理等参照

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月 日起施行。此前文件中与
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注册